

布莱恩·A·加纳，《布莱克法律辞典》的主编，不仅是公认的法律文献专家，更是一位教导现代法律写作者如何写作的大师。他著述颇丰，代表作品有《布莱克法律辞典》、《胜券在握：案情摘要写作要领》、《法律写作：使用朴素的语言》等。在本书中，他用一段鼓舞人心的前言和同样鼓舞人心的后记搭建起全书框架，援引出自古往今来最优秀法律作家之手的经典作品，有条不紊地讲解了如何正确、有效地写作。我们相信，不论是刚从事法律写作的新手、还是经验老到的专家都会从中获益良多……

中英文

The Elements of Legal Style

加纳 谈法律文书写作

〔美〕布莱恩·A·加纳 著

刘鹏飞 张玉荣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英文

The Elements *of* Legal Style

加纳 谈法律文书写作

〔美〕布莱恩·A·加纳 著

刘鹏飞 张玉荣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纳谈法律文书写作 / (美) 加纳著; 刘鹏飞, 张玉荣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1

书名原文: The Elements of Legal Style

ISBN 7-80198-153-7

I. 加… II. ①加…②刘…③张… III. 法律文
书—写作 IV. 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6575 号

Copyright @ 2002 by Bryan A. Garner

This translation and reprint of the original English text of The Elements of Legal Style, Second Editi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2,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e Elements of Legal Style 英文版于 2002 年出版, 其英文文本的翻译文本和再版本由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安排出版。

本书由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正式授权知识产权出版社在世界范围以简体中文翻译、出版、发行。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印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加纳谈法律文书写作 (中英文)

The Elements of Legal Style

布莱恩·A·加纳 著

刘鹏飞 张玉荣 译

责任编辑: 牛洁颖 马晓星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509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7-80198-153-7/D·29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自 1991 年该书第一版问世以来，本书便已成为有关法律写作风格各重要问题方面的权威之作。在这个新版本中，其内容含量更加丰富。新增了部分章节，更多释例。附录中所包括的 80 条有关写作风格的经典名言，经作者深入研究、精心采撷，向我们阐释了风格的定义及培养风格的方法。

受斯特拉克和怀特合著的《风格的基本要素》一书的启发，本书清晰、睿智、全面地阐述了法律作家应该了解的各种知识：写作方法、词语的选择、谋篇布局、修辞手法以及法律作家必须遵守的一些特殊规则，例如如何使用小标题，如何定义术语、如何利用引文等写作技巧。

但不同的是，本书所针对的对象是律师、法律专业的学生、法官和书记官——所有从事法律写作的人。作为资深的法律从业者、学者、写作顾问，布莱恩·A·加纳掌握有关法律写作中所存在的各种问题的第一手资料，并在书中对这些问题给予了特殊的关注。

加纳不仅是公认的法律文献方面的专家，更是一位教导现代法律作者如何写作的良师。本书中他用一段鼓舞人心的前言和一段同样鼓舞人心的后记搭建起全书的框架，援引大量丰富的具体例子，有条不紊地讲解了如何正确、有效地写作。这些例子出自古往今来最优秀的法律作家之手，包括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克拉伦斯·达罗，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安东尼·斯卡利亚等大家的经典片段。不管是刚从事法律写作的新手、还是经验老到的专家都会从中受益匪浅。

鸣 谢

许多人帮我完成了这本书——法学院的同事、我所做法律讲座的参加者、法学院的学生、英文教授、对文学有兴趣的律师们。朋友和同事们都对我都无比慷慨。

本书第一版受益于许多阅读、评论过完整手稿的人：迈克尔·亚当斯、托马斯·凯伯、贝蒂·S·弗拉沃尔斯、加利·T·加纳、威廉·R·凯福尔、詹姆斯·科诺克斯、罗伊·M·摩斯基、小汉尔·R·雷、克里斯托弗·里克斯、克里斯托弗·西蒙尼、马丁·斯坦福、帕特·苏利文、约翰·W·威尔兹以及查尔斯·艾伦·赖特。还有许多人对本书的某些章节进行过阅读和评论：格里芬·B·贝尔、贝弗莉·雷·伯林盖姆、欧文·N·格林沃尔德、小罗伊·J·戈洛根、约翰·L·霍尔、道格拉斯·雷科克、桑福德·列文森、肯德里克·麦克多威尔以及托马斯·M·雷夫利。

本书的第二版，我的公司——朗普罗斯有限公司中的几位同仁阅读、评论了修改后的手稿：泰格尔·杰克逊、杰弗里·纽曼、伊丽莎白·鲍威尔以及大卫·W·舒尔兹。我最信任的封面编辑，凯仁·麦戈纽森，通读了手稿全文，认真负责地进行了校对。

泰格尔·杰克逊花费大量的时间帮助我更新、补充索引内容。顺便说一句，任何想要知道第二版有何重大变化的人都应该花点时间读一读索引。

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首先是琳达·汉尔沃森，其后是凯斯珀尔·格兰斯沃尔，为本书的面世提供了大量的帮助。

我的妻子蒂澳以及我们的女儿卡罗琳和亚历山德拉一直鼓舞着我，她们的幽默让我心情舒畅，获益良多。

布莱恩·A·加纳

前言

1987年，牛津大学出版社请我对本书的前身——布莱恩·A·加纳编写的《布莱克法律辞典》——进行审查并加以评论，我立即接受了这份工作。尽管加纳是我所任教的法学院的毕业生，但是由于学院太大，而且他也从来没有上过我的课，所以当时我并不知道布莱恩·A·加纳是谁。引起我对本书的兴趣的是书名而不是作者的名字。本书的书名与H·W·福勒的伟大著作《现代英语用法辞典》相似。《现代英语用法辞典》最初出版于1926年，第二版由厄尼斯特·高尔斯编著，于1965年出版。要是加纳的书能像福勒的书那样，那么它对于法律语言的发展将会做出巨大的贡献。但是要达到福勒所设下的崇高标准，对任何人而言都是可怕的挑战，特别是对于一个刚从法学院毕业的28岁的小伙子而言。

读完《布莱克法律辞典》之后，我又惊讶又高兴。加纳成功地接受了挑战，他的书和福勒的著作并不类似。就像他伟大的前辈一样，加纳既具有感性又具有权威性，他的写作非常清晰，几乎总是简练而且经常诙谐有趣。他的书在世界各地好评如潮，包括《哈佛法律评论》、《新西兰法律期刊》以及《时代文学副刊》在内的著名出版物都对其高度评价。由于吸引了大量读者群的关注，本书还因而出版了平装本。包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内的众多法院都尊敬地援引该书的内容。

一本关于法律英语用法的权威著作，能够吸引如此多的读者，并不让人惊讶。法学人惟一的工具就是词汇。对于我们的病人，我们并不能开出包治百病的良药。不管是我们审理案件、撰写摘要、起草合同，还是与对手谈判，词汇都是我们惟一能够使用的东西。

写作与演讲的伟大目标就是清晰。说服是重要的，但是如果我们不能说明清楚我们想做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做，那么我们就无法说服别人。几个世纪以来用法规则发展的目的就是要促进清晰。遵守这些规则就会使表述变得职业化，而这样也会反过来激发写作者或者演讲者的自信，让他们感觉自己同样具有职业水平，同样有能力处理实质性问题。

这些年来我一直努力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写作者，因此一直都在研究那些大师们的英语用法和风格。即使如此，我仍然从加纳那里学到了很多——事实上，我把他的一套书放在了我的办公室随手可及之处，另外一套放在家里的书房中，还有一套放在了秘书的办公室以便他们随时参考。

现在加纳又接受了一个全新的、甚至更为困难的挑战。现在这本书的名称立即就会让人联想到世人皆知的斯特拉克和怀特所著的《风格的要素》——该书首先由威廉·斯特拉克勋爵写就，然后 E·B·怀特对其进行了修改，使其更为人所知，加纳的是第三版，出版于 1979 年。在《风格的要素》短短 85 页中蕴藏着伟大的智慧，许多人都从中获益，从而成为优秀的写作者。加纳的任务就是按照斯特拉克和怀特所使用的模式来处理法律的写作风格。在写作上，风格比用法更为困难，因为用法毕竟有规则可循。当然也存在一些灰色区域，一些见多识广的人对于“规则应当是什么”意见不能一致，但是对他们来说仍然有规则和理由可言。而另一方面，风格是一个更为个人化的问题。没有人会将本杰明·卡多佐的风格与罗伯特·杰克逊的风格混为一谈，尽管他们二人都遵循用法规则。风格只依照你在写作中所投入的东西而定。正如加纳在规则 7.2 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普雷西诉福格森（Plessy v. Ferguson）一案中，第一大法官哈兰德的异议意见表明了“宽宏大量和善解人意”；而在那个臭名昭著的案件中，大法官布朗的多数意见则“表明只用头脑而不用心灵写作将会发生什么”。对于一个特定的想法，经常有很多方法来表达，而且所有这些方法依据的用法规则都是正确的。要在众多的可能中做出选择，需要具有语言的听觉、良好的品味和策略感以及在某种情形下认定什么最适合的直觉。如果写作者或者演

讲者能够意识到这些可能性而且对于此类选择的考虑比较敏感，那么选择本身就会更有价值。加纳在风格方面给法律写作者提供了牢靠的指导，就像是斯特拉克和怀特这么多年来在更为宽泛的领域方面所提供的写作指导一样。

有幸阅读了本书的手稿之后，我确信任何人，不管是多么好的写作者，都能从中发现大量有用的东西。我惟一的疑虑就是本书也许太有趣了。当我阅读《布莱克法律辞典》时，我发现它占用了我大量的时间，因为每当我查阅一个东西的时候就不由自主地去看其他的内容。而对于本书我感觉不安的地方也是，它将会充满同样让人愉悦的诱惑。

查尔斯·艾伦·怀特

1990年12月

目录

鸣谢/1

前言/1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1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规则/15

标点符号/17

选词/32

语法和句法/46

第三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61

第四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形式问题/87

第五章 法律文书写作中容易混淆误用的

词语/115

第六章 法律文书写作中的修辞手法/169

比较/172

巧妙用词/179

句法安排/187

重复/201

结论/215

第七章 法律文书写作风格谈/217

保持个性/219

说明与议论/224

像法律人那样讲话/236

表达策略/244

第八章 结束语/271

附录 有关写作风格的80条经典名言/275

CONTENTS

Acknowledgments/293
Foreword/295
ONE The Letters of the Law/298
TWO Fundamental Rules of Usage/311
Punctuation/311
Word Choice/325
Grammar And Syntax/337
THRE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Legal Writing/350
FOUR Some Matters of Form/371
FIVE Words and Expressions Confused and Misused/396
SIX Rhetorical Figures in Law/443
Comparison/444
Wordplay/449
Syntactic Arrangement/455
Repetition/463
Conclusion/471
SEVEN An Approach to Legal Style/473
Being Yourself/473
Exposition And Argument/477
Speaking Legally/487
Expressive Tactics/495
EIGHT A Parting Word/519
APPENDIX Eighty Classic Statements About Style/521
Index/537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什么是风格
两种修辞传统
自然对话与精心雕琢
决定何谓好的风格
不使用做作的语言

我们为什么需要一本关于法律写作风格要素的书呢？首先，毕竟好的法律写作风格就是好的英文写作风格。请读一读大法官奥立弗·温德尔·霍姆斯、罗伯特·杰克逊或者法官勒纳德·汉德的法官判决书，再看一看威廉·普罗瑟或者弗雷德·罗德尔的评论，或者听一听克拉伦斯·达罗的辩护。他们都具有一流的文笔。如果你也想写出同样优美的文章，那么现在你所需要的便是深入了解斯特拉克和怀特所著的《风格的要素》！

虽然法律职业的文学性决定了律师和法官都可以从该书获益，但同时我们也能感到它缺少了一些什么。比如，当出现诸如“不要使用方言”或者“了解写作对象”之类的规则时，我们就会发现《风格的要素》一书的读者对象首先是小说家而不是我们。比如，我们不能苟同他们所适用的“不要解释太多”的规则，因为作为法律写作者，解释太少只会导致失败。再比如，不管我们如何尽力“避免使用外文”，我们还是离不开 *voir dire*（对陪审员的审查），*res-ipsa loquitur*（事情本身说明）*de minimis*（反胁迫令）等大量的拉丁语和法语词汇的应用。

就像其他一般性写作指南的作者一样，斯特拉克和怀特并没有完全针对法律写作者。虽然我们的目标经常与其他写作者的目标有相似之处，但是我们面对的是特殊的问题。例如，我们经常想搞清楚艺术类术语和那些故弄玄虚的行话以及实用的职业速记之间到底有何区别。（是的，要避免使用外文——但是应当在什么时候避免而又如何来避免呢？）我们赋予一般的词汇以特殊的意思，而一些生僻的词汇对我们而言又再寻常不过；我们也以特殊的方式使用、援引一些权威材料。最让我们头疼的问题是可悲的法律写作的历史。每当我们打开法律书籍，这段令人难堪的历史便显得更加突出——糟糕的写作模式更加助长了法学人写作的坏习惯。而这种恶劣影响需要无数个霍姆斯、普罗瑟和达罗的努力才能消除。

由于每天遇到此类写作模式，我们中的许多人都将法律写作和其他的创作截然分开，就像是我们欺骗自己让自己相信严密的法律推理不同于一般的推理。我们努力使自己的职业与众不同，不断地

援引那些古老的法律标准为自己拙劣的写作水平辩护。如果斯特拉克和怀特排除其他人（我们所称的“非法学人”）而只针对我们写作，那么他们的书又有什么用呢？他们不是法学人，因而不能理解我们法律工作者的特殊处境。但事实上我们的处境并非如此特殊。法律写作者必须承认其他领域的作者公认的原则：好的风格将会大大地提升文章的内容。事实上，风格本身也属于内容的一部分。好的法律写作风格的主要特点就是精确地领会内容，然后清楚地将其表述出来。

我们中有太多人将艺术性写作（或称“风格”）视为武士头上笨重的装饰，看上去漂亮却不中用，甚至还会成为战斗的累赘。音乐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当贝多芬的交响曲由一个卡祖笛乐队而不是由一个大型交响乐团演奏时，难道我们会意识不到此中的不同吗？而当此类事情出现在写作中时，为什么我们就感到很难接受呢？

让我们读一读从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的长诗《老水手之歌》中选取的这两行吧：

孤独，孤独，无边无际的孤独
孤身一人漂泊在苍茫荒凉的大海！^①

我们能够领悟这两句诗歌中的信息——“独自在大海上”，但是如果就只是这样表达的话，我们就损失了很多意义——声音、音调和语气也就抹煞了诗人表达自我的特殊方式。

作者经常会遇到如何选择表达方式的问题。词汇的选择、句子的结构、观点的顺序等等，在基本内容保持不变的同时，所有这一切都可以改变。但是每一种变化都会给读者不同的感受。对风格差异的敏感将会指引你作出更好、更有效的选择，从而在读者中产生预期的效果。

① 第四部分，第一节。（1798年）

什么是风格

对风格的定义，乔纳森·斯威夫特的见解可谓精辟。他说：“在适当的位置选择适当的词语。”这句话强调了细节的适当性，却引出了关于“适当性”的疑问：什么是适当的词汇？又如何知道它们适当的位置在哪里呢？

要记住，在评判词汇及其位置的时候，作者的个性决定其文章的特点。即使与日常生活相去甚远的主题，如谢莱案的规则，文章的风格也会表露无疑。你说了些什么，又是怎么表达的，都反映了你的思维习惯。在不断地完善文章的过程中，你可以努力使一部分与其他部分保持协调，与整体保持一致，强调最重要的内容，删除无用的部分，全文语气保持一致。但是即使记住了这些目标，不同的作者——无论技巧多么娴熟——都会以不同的而且经常是迥然不同的方式来处理同样的主题。

风格包含着内容，充当着信息的载体。如果文章结构混乱，段落松散，行文拖沓，内容空洞，再加上种种让人迷惑不解的笔误，文章的风格就会受到损害，内容也会大打折扣。反之，好的风格则会使内容大为增色。

尽管所有的法学人口头上都强调好的法律写作的重要性，但能理解风格对内容的影响力的人并不多。让我们听一听丹宁勋爵——也许是英国最伟大的法律文体学家的忠告吧：

（你）必须培养一种能够吸引别人注意的风格。不管你的推理多么有力，如果将其置于沉闷而又矫揉造作的背景下，你的听众——或者你的读者——就会失去耐心，他们将不会停下来去听，而只是快速地翻动书页。但是如果你的推理被置于一个活泼而又引人入胜的背景下，他们就会集中注意力，像中了魔法一样入迷地倾听，全神贯注地阅读你的作品。^①

①② 丹宁勋爵，《家庭故事》，第216页。（1981年；1982年再版）

丹宁勋爵深信风格的重要，以至于他将英国之所以能赢得二战胜利不仅归结于温斯顿·丘吉利的战略或智慧，而且还归结于丘吉尔演讲和写作的方式。^①

为了使“战争”能够更少一些，本书将帮助你培养一种有效的法律写作风格。正如本书所言，“法律写作风格”一般指的是关于法律问题的解释性文章，不管其形式是说服、叙述、描写还是分析。大多数法律写作的形式都属于本书涉及的范畴：司法意见、辩护状、学术评论、意见书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写作。而法律文书的起草——例如关于立法、规则和合同——则需要特别对待，这在一些优秀的著作中已经得到了极好的阐述。^②

风格的主要目的就是清晰，但是达到这个目标仅仅是第一步。我们还有更多的目标，例如简洁和精确。而变化、优雅、想像、力量和智慧则能使你的文章变得既清晰又有说服力，因为在很多情况下，你所要做的不只是简单地交流——你必须要说服别人。

不要将写作中的缺点和优点混为一谈：避免语法和修辞错误不会使你成为一个优秀的文体学家，尽管有些文章可能使你对此深信不疑，可事实上好的风格并没有固定的模式。删掉被动语态，保持句子简短，使用“动作类”动词常常会使文章面貌大为改观，但即便这样也不一定能够打造出好的风格。

一切都取决于语境和目的。我们崇尚简单，但是尽可能简单地写作并不意味着写作是件简单的事情，有时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一些复杂的语言。就以税法这个内容复杂的法律而言：“税收立法从来就不简单，但是我们可以尽量避免使其不必要地复杂。”^③ 我们可以用朴素的语言来表达它。

① 布莱恩·A·加纳，《法院规则的起草和编辑指南》（1996年）；斯科特·J·博汉姆，《合同起草指南》（1992年）；芭芭拉·查尔德，《法律文件的起草》（1992年，第2版）；贾尼斯·C·兰蒂斯，《如何以清晰的英文写规章及其他法律文书》（1991年）；里德·迪金森，《法律文书起草的基本原则》（1986年，第二版）；也见于，布赖恩·A·加纳，《法律写作：使用朴素的语言》第119页。（2001年）

② 多布森诉克莫尔案，《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320卷，第489页，第495页（1943年）（杰克逊大法官）

但是什么是“朴素的语言”？我将其定义为：运用习语和语法，能最有效地将思想传达给读者的语言。根据这个定义，朴素的语言也许在某种程度上并不朴素。谁能说康德的绝对命令是朴素的，尽管那些词语似乎很简单？“要这样行动，仿佛通过你的意志，你的行为准则将成为普遍的法则。”另一方面，谁能将它更加简化呢？

还有，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并不是在表达康德式的思想。因此我们应当坚持一种朴素平实的方法，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选择。

两种修辞传统

如果我们来看一下修辞的历史，就会发现西方的文化遗产中包含的不只是朴素的馈赠。从古典的希腊和罗马时代开始，两个文学传统就开始并存。一个是华丽而又雄辩的亚洲式风格，显示详尽阐述的对比、复杂的句式以及词义与声音之间的联系；另一种是阿提卡式风格，表现为精练的对话、简洁、有节制又不包含复杂晦涩的内容。

两种风格对古代最伟大的法学家之一西塞罗而言都运用自如。能言善辩的西塞罗在其职业生涯之初，表现出强烈的亚洲式风格。然而在他成熟之后，遂逐渐收敛了这种倾向。幸运的是，他给我们留下了有关于辩论风格的思想记录，他写道，一个雄辩的法学家必须证明、讨好、左右逢源或者说服他人：

演讲者为了发挥其三项功能，表现出三种风格：寻求证据的朴素（阿提卡式）风格，追求愉悦的温和风格和试图说服的强劲（亚洲式）风格……。能够控制和综合应用三种不同类型风格的人需要具有杰出的判断力和天赋，因为他要随时决定需要使用哪一种风格，并且能够根据不同情况而采取合适的演讲方式。^①

西塞罗总结道，一个雄辩的演讲者“能够以朴素的风格讨论平凡琐事，以温和的风格讨论一般重要的事情，而以华丽的风格讨论

^① 西塞罗，《演讲者》第69~70节，第357页。